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1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有鑑於受保護管束人除了社會適應問題外，尚有心理、生理、家庭及人際關係等問題，為了防止再犯，而有轉介心理師提供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之必要。然目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僅規定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未納入諮商心理師，致用人機關之需求捉襟見肘。為解決日益複雜之司法保護個案，強化相關心理處遇工作能量，而有引進更多元專業心理師參與之必要，以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爰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觀護工作為刑事司法的最後一環，於社會安全防護網扮演重要角色，而犯罪之成因複雜，包含生物因素、文化因素、個人因素、突發因素等，文化因素主要是文化、環境滋長暴力，個人因素特質、關係不佳、溝通能力不佳、衝動控制困難、職業困難、成癮等，此些問題亦可透過專業的心理諮商與輔導介入予以改善。
- 二、依心理師法第一條規定，心理師包含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然目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僅規定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未納入諮商心理師，致用人機關需求捉襟見肘。且依從同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列業務範圍來看，兩者差別僅在於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治療，而受保護管束人絕大多數僅在於行為偏差、情緒偏差、認知偏差、社會適應不良及精神官能症者，尚非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等衡鑑治療，因此，對於司法保護個案實無排除諮商心理師之理。
- 三、綜上所述，為解決日益複雜之司法保護個案，強化相關心理處遇工作能量，以及基於憲法對於職業平等之保障及實務運作之需求，而有引進更多元專業心理師參與之必要，以完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社會安全防護網。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併修正同法第七十三條之附表，凡符合資格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均可擔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倩綺 廖先翔 陳玉珍 黃健豪 羅廷瑋  
洪孟楷 陳超明 丁學忠 邱鎮軍 林沛祥  
高金素梅 牛煦庭 林國成 陳永康 楊瓊瓔

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u>心理師</u>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p> <p>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u>心理師</u>，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u>臨床心理師</u>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p> <p>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u>臨床心理師</u>，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一、觀護工作為刑事司法的最後一環，於社會安全防護網扮演重要角色，而犯罪之成因複雜，包含生物因素、文化因素、個人因素、突發因素等，文化因素主要是文化、環境滋長暴力，個人因素特質、關係不佳、溝通能力不佳、衝動控制困難、職業困難、成癮等，此些問題亦可透過專業的心理諮商與輔導介入予以改善。</p> <p>二、依心理師法第一條規定，心理師包含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然目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僅規定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未納入諮商心理師，致用人機關需求捉襟見肘。基於憲法對於職業平等之保障及實務運作之需求，而有引進更多元專業心理師參與必要，將僅限臨床心理師之條文，修正為心理師，以包含諮商心理師。</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修正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 \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 (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資 訊 室	主 任	1	1	1	1	1	0~1
	設 計 師	1~2	1~2	1	1	1	0~1
	管 理 師	2~4	1~2	1	1	1	0
	操 作 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 警 長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4	1~2	1	1	1	0
法 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 士		1~2	1~2	1	1	1	0
合 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說明：

1. 將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併列，文字修正為心理師。
2. 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共用員額，由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考量業務需求進用心理師。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現行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 (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資 訊 室	主 任	1	1	1	1	1	0~1
	設 計 師	1~2	1~2	1	1	1	0~1
	管 理 師	2~4	1~2	1	1	1	0
	操 作 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 警 長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4	1~2	1	1	1	0
法 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 士		1~2	1~2	1	1	1	0
合 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